

诉讼时效已过 借条在手也枉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朱慧)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你若以为手拿借条就可以高枕无忧,可能就错了。5月13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承办法官依法驳回了手拿借条的原告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前后,原告王某作为保险推销员,多次上门向被告章某推销人身保险,被告章某不胜其扰,遂决定购买保险,但因购买的保费不够,便要求推销保险的王某帮助其垫付部分保费,并向王某出具了借条一张。后因该笔借款数目较小,王某一直未向被告章某主张。近期因两人出现矛盾,王某遂拿着借条向法院起诉,要求章某归还该笔借款。

案件承办人在受理该案件

后多次登门走访了解情况,原告、被告双方因为购买保险的事导致矛盾激烈,一直僵持不下。为查清案件事实,在双方当事人没有提出调取证据的申请情况下,承办人还是本着对当事人负责,对案件负责的精神,多次前往保险公司和银行调取相关的证据材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方当庭提出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并拒绝偿还该笔欠款。由于原告方对于诉讼时效相关的制度缺乏了解,也拿不出证据证明前期催讨过该笔借款,因此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告诉记者,诉讼时效制度也称“消灭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

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受到侵害的权利人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权利,自2017年10月1日起,《民法总则》将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由原来的“两年”改为“三年”。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起完备的征信制度,因此导致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出现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机率明显高于发达国家,这就对权利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诉讼时效的管理十分重要。

□ 相关链接

重视诉讼时效 保护合法权益

如果是个人债务,诉讼时效快要到了,怎么保护自己的权利?

一、权利人积极进行催讨,并保留相关的书面证据;

二、促使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执行清偿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并保留证据;

三、权利人要提起积极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如果诉讼时效已经过了,也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使得诉讼时效“起死回生”:

一、和义务人协商,签订还款计划或者换据;

二、打感情牌,诱导对方表示同意还款。

4天调结无交强险摩托车侵权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潘秋越)5月14日,宜秀区人民法院法官黄魏与特邀调解员韦贞带着一起交通事故的侵权人,到受害人家中送上赔偿款。至此,案件顺利结案,从当事人起诉到拿到赔偿款,仅用了4天时间。

2020年12月13日6时许,吴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外环北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处时,违反信号灯通行,碰撞机动车道内的行人汪某及汪某的姑姑,汪某的姑姑经医院抢救无效于事故当日死亡,汪某经医

院治疗多日后出院回家康复。

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信号灯通行,并超速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汪某及汪某的姑姑作为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也有一定的过错,负事故次要责任。

汪某于今年5月10日起诉到宜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吴某承担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相关损失。

宜秀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吴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未

投保交强险,同时事故还造成汪某的姑姑死亡,侵权人赔偿能力有限,在征得汪某同意后带上侵权人到受害人汪某的家中赔礼道歉,取得其谅解。同时给双方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双方当事人也都意识到事故当天自己行为的不当。侵权人也表示会在自己的赔偿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赔偿汪某的损失。最终,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吴某一次性赔偿汪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80000元,5月14日,承办人带着侵权人到受害人家中给付现金。

现宜秀区法院正组织各方调解汪某姑姑死亡一案的赔偿。

迎江府5号楼旁 地下车库7月底能使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勇)5月14日,家住迎江府的刘女士反映,她已经入住迎江府一年时间,5号楼旁的地下机动车库至今不能使用,每天机动车只能停在小区外,经常被贴罚单,请帮忙关注。

5月14日,记者来到迎江府物业公司,“5号楼旁的地下机动车库5月初准备移交给我们,但因为车库的风机、抽水泵等相关配套设施还未完善,所以暂时未移交。具体的移交时间建议咨询下房地产开发公司。”安徽省港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迎江府分公司汪姓工作人员对记者说。记者随后来到开发该小区的安徽银桥集团安庆分公司,“5号楼旁的地下车库确实还未移交,相关配套设施还在完善中,我们计划7月底前交付给物业公司。”该公司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随后记者将房地产开发商的答复反馈给反映人,刘女士表示满意。

法官耐心调解 化解土地转包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5月17日,望江县法院鸦滩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

该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为鸦滩镇某村村民,原告诉称,2002年该村某村民组将1.5亩土地租赁给本村民组村民余某某,后余某某将该土地私自转包给本案被告。

2016年合同到期后,村民组将该土地分到各户,原告一户分得土地0.27亩,原告兄弟俩找被告收回土地,被告拒不归还。2018年2月,原告、被告经村委会调解,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原告要求收回土地,多次与被告协商,并经村委会多次调解,但被告仍不返还租用土

地,原告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收案后,认真对案情进行梳理、研判,并与村委会取得联系,了解该起案件的来龙去脉,当知道原、被告之间存在亲戚关系时,承办法官决定以此为切入点,深入实地,邀请原、被告以及村委会干部共同在场,对争议现场进行实地勘验,同时释法明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协商,最终达成了土地置换外加经济补偿的解决方案,双方握手言和。

规范农村建房 保护耕地资源